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993號

聲請人 台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國

法定代理人 謝寬寬

法定代理人 詹金釵

非訟代理人 劉仁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聚達貨運有限公司、崔志韋、陳旗生、朱美足、張鴻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崔志韋、陳旗生、朱美足、張鴻輝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聚達貨運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4月16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

四、請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